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8日函頒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宣導執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向臺北市選舉人闡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行使選舉權，並提醒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及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本市選舉人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踴躍投票，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

參、宣導期程及重點：

宣導期程	宣導重點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競選活動期間前 (112. 9. 12-12. 15)	<p>一、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宣導投票日期、時間，鼓勵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p> <p>二、宣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如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強化選賢與能之效能、加強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責任，落實競選廣告實名制，及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等。</p> <p>三、不明選務消息不能信：宣導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除前往本會網站查詢，也可以在網路社團、社群媒體中加入訊</p>

	<p>息查證管道工具。</p> <p>四、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p> <p>五、加強宣導民調備載義務：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六、反賄選：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經由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p>
競選活動期間 (112.12.16- 113.1.12)	<p>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加強宣導相關規範：</p> <p>一、即時澄清選務錯假訊息：製作相關澄清圖文，並提醒「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請於中選會網站查詢確認」，透過多元媒體即時澄清。</p> <p>二、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p> <p>三、競選宣傳品實名制：競選宣傳品之印發者：(一)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二)非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並加上其住址或地址。(三)法人或團體：需載明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上地址。</p> <p>四、競選廣告實名制：媒體或平台業者刊登或播送支競選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p>

	<p>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p> <p>五、113年1月3日零時起禁止民調發布：宣導113年1月3日零時起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p> <p>六、加強宣導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提前預告舉辦政見發表會；政見發表會後之影音檔案置於本市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專區，供民眾隨時收視，以擴大宣導效益。</p>
投票日前1週 (113.1.5- 113.1.12)	<p>一、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p> <p>二、宣導投票友善措施：投票時請禮讓年長者、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p> <p>三、宣導投票日之禁制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禁止投票日競助選：提醒投票日要避免穿著標示特定候選人的衣服；禁止投票日受託刊播競選廣告或以夾報方式散發宣傳品。 (二) 禁止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 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四) 禁止攜出選票、撕毀選票。

	<p>四、投票日記得要領3張票：1張總統副總統選票、1張立法委員選票及1張政黨票，並提醒投票時要使用圈選工具，蓋私章或按指印都是無效票。</p>
--	---

肆、宣導要領：

一、法令規章重點宣導：

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之法令規章為主，尤其是極須選舉人瞭解之事項及本次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為加強宣導重點。

二、選務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重要選務措施及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機動調整、滾動式宣導。

三、相關宣導素材可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參考運用。

伍、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選舉罷免法修法重點、不明選務消息不能信、反賄選及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二、選務工作宣導：

- (一)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二) 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暨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